

平财农指〔2020〕139号

关于下达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通知

平邑县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临财农指〔2019〕1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48.75万元，其中，2019年第二批2.74万元，2019年第七批6.347万元，2020年第六批139.663万元，支出科目“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”。请严格按照市农业机械管理局、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2018-2020年临沂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临农机字〔2018〕32号）及相关文件规定要求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和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发挥。

平邑县财政局

2020年11月3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